

結果指標資料來源：第 16 條

免於剝削、暴力及虐待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資料來源指引》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本文件使用之名稱及提出之資料，皆不表示聯合國秘書處對任何國家、地區、城市或區域或其權力機關之法律地位，或其邊疆或國境之定界表達任何意見。

聯合國文件的符號由大寫字母與數字構成，提及此數字時表示參照聯合國文件。

《資料來源指引》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16.25 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人身、心理或性暴力之人口比例（SDG 指標 16.1.3），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透過犯罪受害調查、或其他包含犯罪受害相關單元的家庭調查，可取得此指標。這個指標與受訪者的個人經歷，受訪者由各戶家庭成員隨機挑選，其他成員的經驗則不納入範圍。對於暴力受害經驗，通過一系列問題蒐集了受訪者所遭受的具體暴力行為。

聯合國毒品與犯罪辦公室（UNODC）每年為聯合國犯罪趨勢及刑事司法系統運作調查（UN-CTS）蒐集資料，蒐集身體攻擊與性侵事件發生率的資料。UN-CTS 的資料蒐集，是以超過 130 個由主管當局任命之國家主責單位組成的網路為基礎進行。」

UNODC 目前正在蒐集 2018 年 UN-CTS 的調查資料。由於 UN-CTS 並未要求各國主責單位針對身心障礙方面進行報告，絕大多數的犯罪受害研究並沒有提出這部分的報告。然而，有兩個調查範例有包括相關內容，分別是[美國全國犯罪受害調查](#)，以及提供當地之[身心障礙與犯罪資料集](#)的英格蘭與威爾斯犯罪調查（Crime Survey for England and Wales）。表 1 中的範例，取自前述全國犯罪受害調查。

表 1：美國：身心障礙者與非身心障礙者暴力受害率，依犯罪類型區分，2011 - 2015

犯罪類型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總計	32.3	12.7
嚴重暴力犯罪	12.7	4.0
強姦／性侵	2.1	0.6
搶劫	4.7	1.3
加重暴行	5.9	2.1
單純暴行	19.6	8.7

資料來源：Erica Harrel，2009-2015 年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犯罪－統計表（*Crime Against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9-2015 - Statistical Tables*）（2017）。

16.26 曾在 18 歲前遭受性暴力之 18 至 29 歲年輕男女比例（SDG 指標 16.2.3），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從 1990 年代後期開始，人口與健康調查（DHS）等家庭調查，持續在中低收入國家蒐集此指標的資料。

DHS 中的標準單元，有助於記錄一些特定性暴力形式的資訊。調查會問受訪者在人生歷程中（包括孩童或成人時期），是否曾有人透過肢體或其他方式，曾有人以任何方式強迫他們性交，或進行其他任何不情願的的性行為。若回答『是』，調查會接著問受訪者第一次遇到這種事的年齡。需要特別注意的是，DHS 單元的設計並非旨在記錄童年遇到性暴力的經驗，雖然其提供的資料可用於指標 16.2.3 的報告，但仍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方法，設計專門用於評估兒童性虐待情形的標準問題。」

包括塞內加爾、馬利、巴基斯坦與奈及利亞在內，有數個國家在 DHS 中納入身心障礙單元（華盛頓小組問題）。儘管這些國家並未依障礙類別區分性暴力資料，這部分仍可透過已蒐集的資料達成。關於可進行區分的資料範例，請參閱表 2 的奈及利亞案例，或查閱此[報告](#)。

表 2：15 到 49 歲女性在特定明確年齡遭受性暴力之百分比，依當下年齡與當下婚姻狀態區分，2018 年奈及利亞 DHS

背景特徵	在明確年齡首次遭受性暴力者百分比					未曾遭受性暴力者百分比	女性總人數
	10	12	15	18	22		
年齡							
15-19	0.4	0.4	3.2			92.4	1,885
20-24	0.4	0.5	1.9	5.9		89.7	1,655
25-29	0.3	0.6	1.3	3.5	5.9	90.8	1,902
30-39	0.3	0.5	1.2	4.1	5.9	89.4	3,296
40-49	0.2	0.4	1.0	2.6	3.5	92.8	1,940

資料來源：國家人口委員會（NPC）〔奈及利亞〕與 ICF，2018 年奈及利亞人口與健康調查（Nigeria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2018）（奈及利亞阿布加，NPC；馬里蘭州洛克維爾，ICF，2019）

16.27 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現任或前任親密伴侶之人身、性或心理暴力、虐待或剝削的婦女及女孩比例，依暴力、虐待及剝削形式、年齡（根據 SDG 指標 5.2.1）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SDG 5.2.1 指標資料庫（SDG 5.2.1 Indicator Database）主要包含採用國際標準方法，基於人口家庭調查所蒐集的資料，其中有很大部分的資料，係透過 DHS 中的家庭暴力單元蒐集而來。此外，一些數據來自於那些實施了例如世界衛生組織針對婦女暴力調查方法的國家，其專門調查也是部分資料來源。其他專門調查（若有）只要被視為具備類似的資料，也會納入考量。所有資料來源，皆從 2005 年起開始追溯。

其中資料由對婦女暴力行為資料機構間小組（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ata），從國家統計局或其他相關國家單位公布的資料核對整理而來。為確保效率，有些資料係運用既有資料彙整線上平台（例如 DHS StatCompiler）進行整理。少數國家會重新計算資料，以就年齡層（15 至 49 歲）和親密伴侶暴力行為類型（伴侶任何形式的身體和／或性暴力對待）統一數據。」

目前，反對對婦女暴力的聯合工作小組，已改名為「性別平等、對婦女暴力行為暨家庭暴力機構間委員會（Interagency Commission on Gender Equalit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其目前並無針對身心障礙蒐集資料，但可在其資料工具中，加入華盛頓小組問題。

另一個潛在資料來源為 DHS，該調查包含運用華盛頓小組問題的選填性身心障礙單元。表 3 內容摘錄自 [巴基斯坦 DHS](#)，雖然巴基斯坦的報告並沒有依障礙類型區分的資料，但 DHS 中包含華盛頓小組問題，要進行資料區分並不成問題。

表 3：結過婚的女性過去 12 個月曾遭受丈夫情緒、身體或性暴力對待的比例，依背景特徵區分，2017-18 年巴基斯坦 DHS

背景特徵	情緒暴力	身體暴力	性暴力	身體與性暴力	身體、性與情緒暴力	身體或性暴力	身體、性或情緒暴力	結過婚的女性人數
年齡								
15-19	18.4%	15.4%	6.6%	4.7%	4.7%	17.3%	22.8%	142
20-24	17.6%	10.2%	3%	1.8%	1.3%	11.4%	21.4%	563
25-29	20.4%	13.8%	3.5%	3%	3%	14.2%	24.2%	682
30-39	24%	16.7%	4.6%	3.4%	3.3%	17.8%	28.8%	1,180
40-49	18.1%	10.9%	1.8%	1.4%	1.4%	11.3%	22%	735
總計	20.6%	13.6%	3.6%	2.7%	2.5%	14.5%	24.8%	3,303

資料來源：國家人口研究機構（NIPS）〔巴基斯坦〕與 ICF，2017-18 年巴基斯坦人口與健康調查（Pakistan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2017-18）（巴基斯坦伊斯蘭馬巴德，NIPS；美國馬里蘭州洛克維爾，ICF，2019）

16.28 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除親密伴侶以外之性暴力的婦女及女孩比例，依年齡、發生地點（根據 SDG 指標 5.2.2）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測量親密伴侶暴力患病率的主要來源為 (1) 專門用於衡量對婦女暴力行為的專題全國調查，和 (2) 內容包含與婦女遭遇暴力有關之單元的國際家庭調查，例如 DHS。

儘管衛生、警察、法院、司法與社會服務和其他暴力倖存者等行政數據，以提供有關對婦女和女童暴力的資訊，但這些資料無法顯示盛行率，只能呈現發生率資料，或該等服務受理／接獲通報的案例數。我們都知道，許多被施暴的女性並不會通報暴力事件，而當她們通報時，通常都是最嚴重的案例。因此，此指標不應該以行政資料作為資料來源。

關於製作對婦女暴力行為統計資料的建議實務，如需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聯合國婦女受暴統計資料製作指引-統計調查 (UN Guidelines for Producing Statistic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tatistical Surveys) (聯合國，2014)

對婦女暴力行為資料機構間小組及其技術顧問小組 (Inter-Agency Group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ata and its Technical Advisory Group) 目前正在設置中 (由 WHO、聯合國婦女署、UNICEF、UNSD 與 UNFPA 共同進行)，目的在於建立機制，以針對此指標彙整統一的國家層級資料。」

對婦女暴力行為資料機構間小組，已改名為「性別平等、對婦女暴力行為暨家庭暴力機構間委員會 (Interagency Commission on Gender Equalit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Domestic Violence)」，其目前並無針對身心障礙蒐集資料，但可在其資料工具中，加入華盛頓小組問題。

國家若採用包含華盛頓小組問題的 DHS (例如奈及利亞)，就能依身心障礙區分其取得的資料。2018 年奈及利亞 DHS 報告顯示，有 9.1% 的女性遭遇過性暴力。表 4 底部的觀察樣本數，代表樣本中回答性暴力問題的 9.1% 女性。

表 4：曾遭受性暴力對待的 15 到 49 歲女性遇到的性暴力加害人，以及通報具體人士施暴的人數比例，依受訪者當下婚姻狀態區分，2018 年奈及利亞 DHS

	婚姻狀態		總計
	結過婚	未曾結婚	
現任丈夫／伴侶	64.8%		53.0%
前任丈夫／伴侶	18.4%		15.0%
現任／前任男友	6.6%	26.7%	10.3%
父親／繼父	0.9%	0.0%	0.7%
兄長／繼兄	0.9%	0.2%	0.8%
其他親戚	2.8%	12.0%	4.2%
姻親	0.6%		0.8%
自己的朋友／認識的人	4.7%	24.2%	8.2%
家人的朋友	0.8%	2.9%	1.1%
老師	0.5%	3.6%	1.2%
雇主／工作認識的人	0.2%	1.8%	0.5%
警察／軍人	0.0%	0.0%	0.0%
神父／宗教領袖	0.1%	0.4%	0.2%
陌生人	6.5%	27.6%	10.3%
其他	0.0%	0.2%	0.0%
曾遭受性暴力對待的女性人數	799	177	976

資料來源：國家人口委員會（NPC）〔奈及利亞〕與 ICF，2018 年奈及利亞人口與健康調查（Nigeria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 2018）（奈及利亞阿布加，NPC；馬里蘭州洛克維爾，ICF，2019）

16.29 通報公、私立機構內發生剝削、暴力和虐待之案件數量，依性別、年齡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唯有在機構內設置通報系統，才會有相關行政紀錄。另外，即便設有通報系統，也可能因為自我監督這類侵犯行為時的利益衝突，而有低估案件數的風險。

國家人權機構或非政府人權組織等獨立機關，可進行相關調查。然而在設計上，調查必須能夠從可能有認知和／或心理社會障礙的人徵詢、取得資訊，同時又要能確保所有受訪者皆受到保護，不會因通報虐待情事而遭受任何影響。此外，在概念上也必須澄清「虐待」的概念。

16.30 過去一個月內，曾遭照顧者施以體罰和／或精神暴力之 1 至 17 歲兒童的比例，依性別（SDG 指標 16.2.1）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從大約 2005 年開始，UNICEF 支持的多指標叢集調查（MICS）和人口與健康調查（DHS）等家庭調查，持續在中低收入國家蒐集此指標的資料。有些國家還會透過其他全國家庭調查，蒐集這部分的資料。

MICS 是大部分比較資料的來源，其中包括一個管教方式的單元，該單元係為提供 MICS 使用而制定，其改編自衝突策略量表兒虐版（CTSPC），這是一種經過確認的標準化流行病學評估工具，廣泛為人所接受，目前已應用於許多國家（包括高收入國家）。MICS 單元包括一套標準問題，內容涵蓋非暴力形式的管教、精神暴力與兒童體罰。資料蒐集的對象範圍從 1 歲到 14 歲的兒童不等。有些 DHS 已納入標準版或改編版的 MICS 兒童管教單元。」

表 5 為來自[獅子山 MICS](#) 的例子。

表 5：過去一個月內 1 到 14 歲兒童百分比，依兒童管教方式經驗區分，獅子山，2017

	僅非暴力 管教	精神暴力	體罰		任何暴力 管教方式	1 至 14 歲 兒童人數
			任何	嚴重		
總計	5.0	80	73.1	25.5	86.5	30,076
性別						
男性	4.5	80.4	74.1	26.4	87.0	15,068
女性	5.5	79.7	72.1	24.6	86.0	15,008
年齡						
1-2	7.6	59.3	53	9.5	66.9	4,654
3-4	6.1	77.9	73.6	20.4	85.2	4,702
5-9	4.3	83.9	79.8	27.3	90.6	11,797
10-14	4.1	86.8	74.5	34	92	8,923
兒童功能困難 (18 到 49 歲)						
有功能困難	2.2	86.2	81.3	30	91.8	5,471
無功能困難	5.3	81.6	74.2	26.3	88.2	22,339

資料來源：獅子山統計局，2017 年獅子山多指標叢集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 (Sierra Leone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2017, Survey Findings Report) (獅子山自由城，Statistics Sierra Leone，2018)，第 246 頁

16.31 過去 12 個月內，曾遭受肢體或性騷擾之人數比例，依性別、年齡、障礙類型和發生地點區分 (SDG 指標 11.7.2)

第二級：該指標可以通過對現有的資料蒐集工作，進行簡單的添加或修改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針對肢體與性騷擾進行評估，是相對近期的做法。在最近對全球 50 項長達數十年的受害調查的回顧中，僅有 6 項調查包括肢體或性騷擾的相關問題 (其中僅一項調查同時篩檢了兩種行為)，這些調查所有都是 2013 至 2016 年期間進行的調查。該 6 項調查 (執行國

家分別為加拿大、法國、以色列、義大利、墨西哥與瑞典）評估肢體、和／或性騷擾的方法與題目設計各不相同，因此無法直接比較調查的結果。

另一個性騷擾資料的重要來源，是歐盟基本權利機構（European Union Fundamental Rights Agency）2013 年在全部 28 個歐盟成員國，就對婦女暴力行為進行的調查（樣本數：42,000 位受訪者）。性騷擾的評估方式以 11 種行為（項目）為依據，該依據同時也用於針對 SDG 指標 11.7.2 編制調查單元。

最後，奈及利亞在一項近期調查中，測試和肢體與性騷擾有關的各種單元。在對模組進行了測試和修改後，提出的單元已在 2019 年 6 月納入大規模的家庭調查（樣本：33,000 次訪問），結果顯示該單元具實用性與可行性（請參閱附錄 A 與附錄 B 的方法開發說明）。

該指標係以須納入家庭調查的 8 道問題為基礎，這些問題可作為附加之肢體與性騷擾單元的內容之一，藉此整合至其他進行中的一般人口調查（例如生活品質、民眾態度或其他主題之調查），也可以成為犯罪受害專門調查的內容之一。

資料應作為國家境內，居住之成年人口的全國代表性隨機抽樣之一部分進行蒐集，無論其法律居留狀態如何。採樣框架和樣本設計應確保結果可以在次國家層面進行細分。此外，應取得足夠的樣本數，以記錄相關事件及推算必要的資料區分。」

此指標試圖評估不一定達犯罪程度的騷擾事件，因此不能使用警方的紀錄。表 6 與表 7 的資料分別來自加拿大與瑞典，也就是相關資料提到的其中兩個國家。雖然這些數據並未包含身心障礙的相關內容，但只要他們在各自的工具中納入華盛頓小組問題，即可以進行相關細分。

表 6：加拿大公私領域安全調查（Survey of Safe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針對各種騷擾形式提問，但沒有任何身心障礙的評估標準

行為類型	女性 (%)	男性 (%)
任何類型	31.8	13.4
不受歡迎的性注意	24.8	5.5
不受歡迎的性傾向或假設性傾向相關評論	3.7	3.9
不受歡迎的性或性別評論	11.7	5.9
不雅暴露	4.4	3.1
不受歡迎的身體接觸	17.3	6.3

資料來源：Adam Cotter 與 Laura Savage，2018 年加拿大性別暴力與不受歡迎之性行為：公私領域安全調查初步調查結果（Gender-based violence and unwanted sexual behaviour in Canada, 2018: Initial findings from the Survey of Safety in Public and Private Spaces）（Statistics Canada，2019）

表 7：瑞典：性騷擾發生率，依性別和年齡層區分（n = 13,825）

對於「您是否曾被性騷擾？」之問題，回答「是」的人		
年齡	女性 (%)	男性 (%)
16-29	57	10
30-44	48	13
45-64	43	9
65-84	21	3

資料來源：瑞典公共衛生局，2017 年瑞典性及生育健康與權利（SRHR）SRHR 2017 人口調查結果（Sexuell och reproduktiv hälsa och rättigheter (SRHR) i Sverige 2017, Resultat från befolkningsundersökningen SRHR2017）（2019）

16.32 在 15 歲和 18 歲前已婚或有伴侶之女性比例（根據 SDG 指標 5.3.1），依障礙類型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從大約 1980 年代後期開始，UNICEF 支持的 MICS 與 DHS 等家庭調查，持續在中低收入國家蒐集此指標的資料。有些國家還會透過全國人口普查或其他全國家庭調查，蒐集這部分的資料。

UNICEF 通過廣泛的協商過程，從各國來源蒐集資料的彙整與評估，展開大範圍的磋商。截至 2017 年，UNICEF 用於與國家機關合作、確保兒童相關重要指標之資料品質與國際可比較性的機制，被稱為目標指標國家資料報告機制（Country Data Reporting on the Indicators for the Goals ; CRING）。」

表 8 重現[蘇利南針對此指標之報告](#)的部分表格。

表 8：15 歲生日前第一次結婚或有婚姻關係的 15 至 49 歲女性比例、在 15 歲與 18 歲生日前第一次結婚或有婚姻關係的 20 至 49 歲與 20 至 24 歲女性比例、目前已婚或有伴侶的 15 至 19 歲女性比例，以及目前處於一夫多妻婚姻或關係的女性比例；蘇利南 MICS，2018

	20 至 49 歲女性			20 至 24 歲女性		
	15 歲前結婚 (%)	18 歲前結婚 (%)	20 至 49 歲女性人數	15 歲前結婚 (%)	18 歲前結婚 (%)	20 至 24 歲女性人數
總計	6.5	28.5	5647	8.8	36	1012
功能困難 (18 至 49 歲)						
有功能困難	4.1	27.6	289	0.4	22.1	42
無功能困難	6.5	28.5	5358	9.2	36.6	970

資料來源：社會事務暨公共住宅部，2018 年蘇利南多指標叢集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 (Suriname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2018, Survey Findings Report) (蘇利南巴拉馬利波，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Public Housing，2019)

16.33 曾遭受女性割禮之女孩及婦女比例，依年齡（根據 SDG 指標 5.3.2）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一級：資料至少已於部分國家編製和通報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從 1980 年代後期開始，UNICEF 支持的 MICS 與 DHS 等家庭調查，持續在中低收入國家蒐集此指標的資料。有些國家還會透過其他全國家庭調查，蒐集這部分的資料。

UNICEF 為了就兒童情況更新其全球資料庫，對國家來源之資料的彙整與評估，展開大範圍的磋商。截至 2017 年，UNICEF 用於與國家機關合作、確保兒童相關重要指標之資料品質與國際可比性的機制，被稱為目標指標國家資料報告機制 (Country Data Reporting on the Indicators for the Goals ; CRING)。」

有些 DHS 同時提出了關於如割禮與身心障礙的相關問題。標準報告並未依障礙類別區分，但要進行區分並非難事。以[奈及利亞 2018 年 DHS](#) 為例，該調查有割禮資料 (第 473 頁) 和運用華盛頓小組問題的身心障礙資料 (第 457 頁)，但並未進行細分。

獅子山透過 MICS 報告，依身心障礙狀態區分的女性割禮（Female Genital Mutilation；FGM）資料。表 9 提供該[完整報告](#)的摘錄內容。

表 9：依女性割禮狀態區分的 15 到 49 歲女性百分比，以及曾歷經女性割禮的女性百分比分布（依女性割禮類型區分），獅子山，2017

	曾歷經任何形式之 FGM 的女性比例	15 至 49 歲女性人數	曾歷經 FGM 的 15 至 49 歲女性百分比分布			
			身體部位被割除	有切割缺口	被縫起來	未經判定的 FGM 形式
總計	86.1	17,873	92.1	0.4	5.8	1.8
年齡						
15-19	64.3	3,943	90.7	0.5	6.8	2.0
20-24	85.7	3,454	93.0	0.4	5.1	1.5
25-29	90.9	3,083	93.0	0.3	5.2	1.5
30-34	94.5	2,470	92.3	0.5	5.7	1.4
35-39	96.4	2,267	92.0	0.1	5.3	2.5
40-44	97.5	1,491	91.6	0.4	6.6	1.5
45-49	96.3	1,166	90.7	0.4	6.7	2.2
功能困難（18 至 49 歲）						
有功能困難	95.5	208	92.7	1.6	1.6	4.1
無功能困難	90.4	15,430	92.2	0.3	5.8	1.7

資料來源：獅子山統計局，2017 年獅子山多指標叢集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Sierra Leone Multiple 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2017, Survey Findings Report）（獅子山自由城，Statistics Sierra Leone，2018）。

16.34 每 100,000 人口中，人口販運受害者的人數，依性別、年齡、剝削形式（SDG 指標 16.2.2）和障礙類型區分。

第三級：取得資料的過程較為複雜，或需要設立資料蒐集機制（目前尚未建置）的指標
[與此 SDG 指標相關資料連結](#)

根據資料：

「偵獲人口販運受害者資料，通常由偵查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國家主管機關、執法機構或受害者援助服務單位提供。資料係由 UNODC 利用問卷蒐集而來，該問卷會透過常駐維也納聯合國代表團（或外交部指定之任何其他主管機關），送至國家機關；資料每兩年發表於 UNODC 全球人口販運報告（Global Report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UNODC 透過一般調查問卷，從偵查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國家主管機關蒐集資料。在發布前，會將經整併後的資料向各國分享，以核實其準確性。」

無發現報告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心障礙狀態的範例，但各國確實會記錄其他特徵，例如塞爾維亞，根據[美國國務院報告](#)所述：

「政府辨識了 76 位受害者（2017 年為 40 位），其中性販運受害者 34 位、強迫勞動 18 位、強迫乞討 2 位、強迫犯罪 1 位、多種剝削形式 21 位（2017 年性販運受害者 21 位、強迫勞動 4 位、強迫乞討 4 位、強迫犯罪 1 位、多種剝削形式 10 位）。32 位受害者為兒童（2017 年為 18 位），57 位受害者為女性，19 位受害者為男性（2017 年 36 位為女性、4 位為男性）。第一線應變人員轉介至政府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中心（Center for Protection of Trafficking Victims ; CPTV）的潛在受害者有 193 位（2017 年為 142 位），執法單位轉介的有 89 位（2017 年為 44 位），社會福利組織轉介的有 45 位（2017 年為 57 位），其他政府機關轉介的有 21 位，公民社會或其他方式轉介的則有 38 位（2017 年為 41 位）。」

未來的研究可調查受害者的身心障礙狀態。